

三明学院学术著作出版管理办法

(原《三明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于2019年8月制定，本办法于2024年7月综合原办法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突出学术成果的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进一步提升学校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水平，规范学校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版物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服务于人民、服务于社会。

第三条 出版物必须在某一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较为广泛的应用价值。

第二章 出版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四条 申请出版的书稿应为已完稿并可立即交付出版。

第五条 申请人须为著作权所有者。著作权属多人的，由第一撰写人提出申请，且须全体撰写人员签名同意出版。若著作权

出现争议，即终止审批流程和取消资助，争议引起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第六条 签订著作出版合同前，申请人(第一作者)填写《三明学院著作出版审批表》提交二级学院(单位)，二级学院(单位)全面审查著作内容的政治导向、思想倾向。审核通过后，将书稿提交科技处(社科处)，由科技处(社科处)委托图书馆进行查重，查重低于20%的，委托校外专家进行评审；

科技处(社科处)委托专家评审后将意见提交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二级学院对拟出版专著进行公示；

学校行政人员出版著作，经过以上政治审查、查重、校外专家评审等步骤后，可由科技处(社科处)将评审意见交至著作所属一级学科所在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申请人所在部门进行公示。

出版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即可联系出版社签订合同、出版；

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二级学院将院学术委员会意见等材料提交科技处(社科处)备案、复核，对于复核不通过的专著不能进行出版。

第七条 教师如需申请资助，在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填写《三明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申请表》，由科技处(社科处)审批后，教师与学校签订《三明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协议书》，并凭出版发票办理资助事宜。

第三章 资助范围与条件

第八条 学校出版基金资助优秀学术著作的范围包括：

（一）学术著作：即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通过多年系统深入地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在实验（实践）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著作。

（二）应用技术著作：即作者把已有的科学理论应用于生产实践或总结生产实践中的先进技术和经验，撰写出对科学技术的推广和经济发展有显著推动作用的著作。

（三）译著：指中外优秀学术著作的译本。

（四）工具书：指应用价值大的工具书。

第九条 申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书稿内容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

（二）书稿字数应在 15 万字（含 15 万字）以上；

（三）所有申请成果须以三明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若为多人合作成果，第一署名人必须是我校人员；

第十条 二级学院遴选资助对象时，向有重要学术贡献、符合重点学科建设需要的著作予以倾斜。优先考虑资助与学校有战略合作出版社、学校认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第四章 经费来源

第十一条 由学校每年拨出专款和从社会多渠道筹措资金，设立“三明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由科技处（社科处）统一管理。因每年资助经费有限，资助顺序按著作学术水平及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进行资助，如费用用清无结余，二级学院可利用科研平台、项目经费等择优进行资助。

第五章 资助标准

第十二条 原则上资助标准为：

1. 学术专著：字数在 20 万字以上，资助金额为出版费总额的 100%，但不得超过 4 万元；字数在 20 万字以内，资助金额为出版费总额的 80%，但不得超过 3.2 万元。

2. 应用技术著作、译著：20 万字以上，资助人民币 1 万元。不满 20 万字的，按每万字 400 元的标准予以资助。

3. 工具书：按每万字 200 元的标准予以资助，但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6000 元。

4. 如著作是与校外人员合著，则该著作资助额度为应资助金额的 80%。

以上各类著作的字数以出版社认定字数为准，提供无偿资助，具体资助金额由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单位）商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由学校资助出版的著作必须在书中显著位置标注“三明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第十四条 著作出版后，应向科技处（社科处）提供样书 10 本（套）存档，并向校图书馆赠送 10 本（套）。

第十五条 社科类学术著作获得学校资助的，在正式出版前，受资助教师需以此成果申请省级以上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著作申请、推荐、审批程序。凡未通过审批自行出版的，科技处（社科处）将不进行资助并在绩效考核中不全额认定。

第十七条 经过正常程序遴选,与学校签订资助合同的申请者,因本人原因在一年内不能正式出版著作的,学校将终止资助,收回全部资助经费,且该项目不得再次申请资助。

第十八条 获得资助的著作等出版物,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将取消资助,追回资助经费,相关作者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出版资助。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有《三明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2019〕3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附件1

三明学院著作出版审批表

著作名称			
著作类型 (独著、合著)		作者类型 1.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项目分类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著作字数		若是合著， 作者撰写字数	
<p>我保证提交的著作是本人自己完成的成果，承诺没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日期：</p>			

说明：

1. 所属学科——根据申请著作所属一级学科分类严格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92）填写。

附件2

类 别	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	

三明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申请表

著作名称

学科分类

（一级学科）

作者（申请人）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三明学院科技处（社科处）

三明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申请表

申请人		职称		所在单位			
书名				数字		类别	
作者 序 列	单位	姓名	职称	在本书中承担的责任和撰写的数字			
出版社 名称			地址			邮编	
计划印数		出书 时间		稿酬标准		本校作者 稿酬	
著作 基本 内容							
著作主要特 色、创新之 处及其意义							

出版社要求该书的出版金额（万元）				
校外其他作者或单位分摊或赞助情况	单 位	姓 名	分摊或赞助	备 注
本校作者要求出版资助金额（万元）				
二级学院 推荐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社 科处）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申请者应提交：

1. 出版社书稿终审意见；
2. 出版社出版补贴要求金额函件；
3. 出版社出版合同；
4. 书稿封面、目录、重点章节内容的复印件。

附件3

三明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协议书

甲方：三明学院

电话：

乙方：

电话：

为支持学术著作的正式出版，并做好管理工作，经学术委员会认真评选，拟资助 同志为负责人，为参加者，出版专著《 》。专著字数约为 万字，拟定出版社为 出版社。甲乙双方就出版该书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主要职责

资助出版经费 万元，此经费只限于出版印刷专项使用，不包括稿酬、差旅等其他开支，经费不足部分由乙方通过其他途径筹集资金予以弥补，剩余部分交回学校。

科技处（社科处）和财务处监督指导该经费的使用。

二、乙方主要职责

乙方应立足学科前沿，按照专家的评审意见对初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保证著作的创新性与学术水平。

乙方保证资助款项专款专用。

正式出版物的封面、扉页上须注明“三明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字样，否则不予报销出版费用。

保证出版物的合法性，印刷精良。著作出版后，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无偿提供10本样书交科技处（社科处）存档，并上交10本作为校图书馆藏书。

乙方保证拥有本书的著作权，并保证本书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无政治性错误，不涉及机密。如因本书出版侵犯他人权益或有政治性错误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与出版社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复印件交科技处（社科处）存档），应严格履行合同，如果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个人承担。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乙方所在二级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科技处（社科处）（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